

编号：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主体监理（水保监理）单位：甘肃诺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甘肃澳厦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平凉市泾川县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18 日

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1 年 7 月 18 日，在泾川县由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主持召开了泾川世纪花园 C 区住宅楼建设项目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单位有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等。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根据设计实施土地整治工程，任务为通过场地平整、防洪排水工程措施的实施，防治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为场地整治、排水暗管设施建设。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甘肃诺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甘肃澳厦建设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06 月施工，于 2020 年 06 月施工结束，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制度，从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方面实施控制，工程质量主要从原材料、中间产品、施工方法加以控制，建设期共完成场地整治 3.28hm²，防洪排水工程 560m。

二、合同执行情况

签订合同相关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使合同约定的内容顺利

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和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包含场地整治工程和防洪排水 2 个分部工程 10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二）外观评价

土地整治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排水暗管敷设复核规定，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并初步发挥作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土地整治及防洪排水设施断面尺寸、施工质量基本按照设计实施，外观质量基本合格，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运行情况良好，并已初步发挥效益，可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同意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七、附件

（1）备查资料目录

（2）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3）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兴明	建设单位
成员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工程师	胡和平	
	甘肃诺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武军仁	水保 监理单位
	甘肃澳厦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松叶	施工单位

编号：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 目 名 称：泾川世纪花园 C 区住宅楼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防洪排水工程

施工单位： 甘肃澳厦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平凉市泾川县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18 日

开完工日期：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 月

主要工程量：完成场院排水暗管敷设 560m。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管道敷设施工。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该分部工程共评定 6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查阅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等，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分部工程已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完成了设计任务，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施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附件目录：

- 1、存在问题处理记录
- 2、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 3、其他文件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兴明	建设单位
成员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工程师	胡永平	
	甘肃诺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武军仁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甘肃澳厦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粉叶	施工单位

编号：0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 目 名 称：泾川世纪花园 C 区住宅楼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甘肃澳厦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平凉市泾川县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18 日

开完工日期：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 月

主要工程量：完成绿化用地场地平整建设。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土地整治施工。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该分部工程共评定 4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场地整治分部工程土地平整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查阅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等，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分部工程已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完成了设计任务，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施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附件目录：

- 1、存在问题处理记录
- 2、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 3、其他文件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兴明	建设单位
成员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工程师	胡和平	
	甘肃诺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武学仁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甘肃澳厦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粉叶	施工单位

编号：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主体监理（水保监理）单位：甘肃诺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甘肃澳厦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平凉市泾川县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18 日

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1 年 7 月 18 日，在泾川县由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主持召开了泾川世纪花园 C 区住宅楼建设项目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单位有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等。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对临时办公及生活区、景观绿化区根据设计实施植被建设工程，任务为通过植物措施的实施，防治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为植树种草。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主体监理）：甘肃诺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甘肃澳厦建设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6 月施工，2020 年 6 月施工结束，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制度，从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方面实施控制，工程质量主要从苗木、规格、栽植方法加以控制，建设期共完成植树 164031 株、造林种草折合面积 1.14hm^2 。

二、合同执行情况

签订合同相关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使合同约定的内容顺利

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和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包含种草植树 1 个分部工程 3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二）外观评价

植被建设单位工程生长良好、质量合格，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并初步发挥作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植被建设工程基本按照设计实施，外观质量基本合格，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运行情况良好，并以初步发挥效益，可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同意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七、附件

（1）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2）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兴旺	建设单位
成员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工程师	胡和平	
	甘肃诺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武军仁	水保 监理单位
	甘肃澳厦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松叶	施工单位

编号：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 目 名 称：泾川世纪花园 C 区住宅楼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工程

施工单位：甘肃澳厦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平凉市泾川县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18 日

开完工日期：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主要工程量：完成临时办公及生活区和景观绿化区植树 164031 株、造林种草折合面积 1.14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撒播草籽、栽植绿化风景树。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该分部工程共评定 5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种草植树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工程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分部工程已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完成了设计任务，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施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附件目录：

- 1、存在问题处理记录
- 2、其他文件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兴明	建设单位
成员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工程师	胡永平	
	甘肃诺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武军仁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甘肃澳厦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粉叶	施工单位